**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本次甄選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4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聘期 | 備註 |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正取3名  備取數名 | 114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 1.缺額：  （1）代理實缺2名。  （2）編餘缺增置員額1名。（**預估缺**，此缺額為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方案，如本員額最終未經核定，則不予聘任。）  2.錄取：依招考順序及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4.**薪資按月薪支給方式。** |
| 代課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 114年8月30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 | 1.每週授課節數上限20節，每節336元。  2.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3.**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開揭示本職缺有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情形，其薪資範圍詳如甄選簡章之「甄選類別及缺額」所記載備註待遇事項。**  4.備取數名。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序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本簡章**第陸點**規定順序依序優先錄取；**未達標準，以【從缺】處理**。 2. 代理（課）期間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 | |

**參、甄選資格**

一、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 |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6次招考 |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二）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花蓮縣立西富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sfps.hlc.edu.tw/）。
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news.hlc.edu.tw/news/teacher）。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甄選相關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報名日期  逾時不受理 | 甄選日期  (請提前10分鐘  至人事室報到) | 成績公告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備註 |
| 1招 | 114年6月16日(一)  上午9至11時 | 114年6月16日(一)  下午1時30分 | 114年6月16日(一)  下午5時前 | 114年6月17日(二)  上午11時至12時 | 1. 下午1時20分前 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下午1 時30分未到者， 取消參加甄試資 格。 2. 下午1時30 分開始甄試。 |
| 2招 | 114年6月23日(一)  上午9至11時 | 114年6月23日(一)  下午1時30分 | 114年6月23日(一)  下午5時前 | 114年6月24日(二)  上午11時至12時 |
| 3招 | 114年6月26日(四)  上午9至11時 | 114年6月26日(四)  下午1時30分 | 114年6月26日(四)  下午5時前 | 114年6月27日(五)  上午11時至12時 |
| 4招 | 114年6月30日(一)  上午9至11時 | 114年6月30日(一)  下午1時30分 | 114年6月30日(一)  下午5時前 | 114年7月1日(二)  上午11時至12時 |
| 5招 | 114年7月8日(二)  上午9至11時 | 114年7月8日(二)  下午1時30分 | 114年7月8日(二)  下午5時前 | 114年7月9日(三)  上午11時至12時 |
| 6招 | 114年7月10日(四)  上午9至11時 | 114年7月10日(四)  下午1時30分 | 114年7月10日(四)  下午5時前 | 114年7月11日(五)  上午11時至12時 |

三、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民有街51巷3號，電話：8702765轉3）。

五、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代課教師免收報名費。報名費一經完成繳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證件不足者，不予參加考試)：

（一）報名表。

（二）簡要自傳。

（三）個人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教師證、學經歷證件、專長或特殊證明文件等影本）。

（四）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並以書面（切結書）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刑事紀錄（良民證）部分，可至花蓮縣警察局或線上申請網址: <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_2_380331>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應考人自行決定），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伍、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報到時間13:00~13:20 | 教學演示 60％  (時間10分鐘) | 口試甄選 40％ |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1. 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2. 教學演示及口試交叉同時進行 | 四年級國語自選任一單元。（康軒） | 口試  (時間5~10分鐘) |
| 代課教師 | 六年級：社會領域或自然領域（康軒）、不限單元自選 |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甄選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三）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柒、錄取公告：**

1. 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2. 成績複查方式：請於各梯次錄取榜示網路公告次日上午10時前，檢附身份證親自來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3. 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試程異動，隨時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二、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等），不得拒絕。

四、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或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經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事後因代理原因消滅等原因至實際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者，其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五、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符合第3條第3項第2款或第3款聘任資格者，亦同。

六、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代理教師薪資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2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倘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八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一、申訴電話：03-8702765#3，申訴信箱：kitn0614@hlc.edu.tw。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三、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十四、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114年06月09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 | | | | | | | | 招考次別：  □第1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6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請粘貼2吋相片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年 | | |  |  | 月 |  |  |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請考生自行勾選 | | | | | □具原住民身分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 | | | | 職稱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5)切結書（正本）。  □ (6)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簡要自傳1份。  □ (8)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交後不予退  回)。  □ (9)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 |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 | | | **繳費** | | | □500元 | | | | | 審查人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行動)**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  |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  |
| --- |
|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  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
|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
| 五、教學(教育)理念：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份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新制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類別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分數： ）  □口試 （分數： ）  □總成績（分數：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3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 | | | |